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在北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

4、法定代表人：任志军

5、股东情况：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%

6、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

7、经营范围：集成电路设计、封装、测试、销售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作为我国集成电路专业设计公司，致力于“成为芯片设计行业各自领域的龙头”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集成电路设计业务领域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快速发展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，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。

该子公司由公司自有资金设立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，因此，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8 日